

2025 年度渭南日报媒体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渭南日报社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渭南日报社。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渭南日报媒体宣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37、2025-021）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2025 年度渭南日报媒体宣传。

成交价格（含税）：490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文越，身份证号：610526198908247910。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2、服务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承诺并保证宣传媒介系其合法拥有或合法经营。

2.2 乙方须确保宣传信息发布的数量满足甲方要求。

2.3 乙方须确保宣传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及时进行发布。

2.4 乙方应确保宣传信息发布的质量，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所宣传信息出现漏发等质量问题影响宣传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制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删除。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人提供监播总报告且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将相关资料交付甲方，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享有服务成果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在使用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版权或专利权。若因服务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处理、纠纷解决等全部费用，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及责任牵连。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系统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相关资料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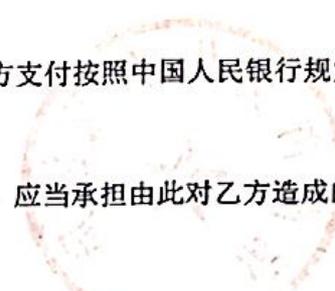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



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2025年度渭南日报媒体宣传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37、2025-021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